**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研發應用與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國中國語文補強課程模組實作工作坊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0784號函。

**貳、辦理目的**

1. 協助研習人員了解模組化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原則。
2. 透過分組實作規劃補強課程模組。

**參、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
2.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辦理方式**

1. 辦理時間與地點：
	1. 初階課程：111年11月12日(星期六) 9時30分至16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研究大樓S201、S202教室。
	2. 進階課程：111年12月17日(星期六) 10時至16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教101、教103教室。
2. 參加對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之合格國中國語文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修訂版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國中國語文教材教法、教學策略、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課程講師、國中國語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已修習完成8小時或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者)。
3. 薦派人數：本工作坊以錄取40人為原則，每縣市至多薦派2人，超出人數列為備取。若報名截止後仍有餘額則依據報名資料回傳時間依序遞補。
4. 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
	1. 本工作坊分為初階與進階實體課程，採一次報名，須全程參與，不開放現場報名與旁聽，請各直轄市、縣（市）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於 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前，彙整推薦人員報名資料(附件一)核章後掃描成PDF檔，連同可編輯文件檔免備文回傳至：trico@ntnu.edu.tw。
	2. 本工作坊為實作產出型課程，初階課程研習人員須實作規劃補強課程模組；進階課程研習人員須於課前繳交初階課程實作資料，包含完整補強課程模組與相關教學資料(例如：教學簡報、學習單等)。因錄取名額有限，為避免資源浪費與佔用名額（無故未到）事項發生，請業務承辦人必須評估薦派人員是否能全程參與並完成課程要求。
5. 本中心將在**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前**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研習人員。

**伍、課程表**

1. 初階課程：111年11月12日(星期六) 公館校區研究大樓S201、S202教室

| 時間 | 課程主題 | 講師 |
| --- | --- | --- |
| 09:30-10:00(30min) | 模組化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原則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黃繼仁教授 |
| 10:00-12:30(150min) | 白話記敘文本補強課程模組教學應用與實作 | 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盧易(王亭)教師 |
| 12:30-13:30 | 午休 |
| 13:30-16:00(150min) | 文言記敘文本補強課程模組教學應用與實作 |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蔡欣芸組長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林雯淑教師 |

1. 進階課程：111年12月17日(星期六) 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教101、教103教室

| 時間 | 課程主題 | 講師 |
| --- | --- | --- |
| 10:00-12:00(120min) | 補強課程模組初稿檢視、回饋與修正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黃繼仁教授臺灣小學語文教育學會侯秋玲教師 |
| 12:00-13:00 | 午休 |
| 13:00-16:00(180min) | 說明文本補強課程模組教學應用與實作 |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藍淑珠教師 |

**陸、研習須知**

1. 薦派人員之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應，並請自行處理差旅相關庶務(例如：停車費、住宿登記等)；差旅申請假別，由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本權責核處。
2. 參加人員請在課程開始前20分鐘至研習會場完成報到，各課程遲到逾10分鐘以上視同未出席該課程。
3. 全程參與兩場次工作坊並填寫回饋問卷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11小時。
4. 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餐具，並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5. 連絡人：本中心莊幸諺助理，02-7749-3644，trico@ntnu.edu.tw；謝欣樺助理，02-7749-3715，la.la.hsin@ntnu.edu.tw。

**柒、交通資訊**

1. 公館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

****

1. 捷運：公館站：『公館站』1號出口往汀洲路四段步行10分鐘。
2. 公車：

◎搭乘0南、綠13、復興幹線(原74)、109、236、251、252、253、278、284、290、530、606、642、644、648、650、660至「師大分部站」

1. 開車：

◎國道一號：建國北路出口→直行建國高架橋至和平東路出口右轉→約一分鐘左轉新生南路→直行新生南路至台大校門口左轉羅斯福路四段→羅斯福路四段行經基隆路後，約100公尺右轉汀州路四段即可看到臺灣師大理學院

◎國道三號：新店出口(新店之第二出口)→中興路(約3-5分鐘)→左轉民權路→右轉北新路→直行北新路即可接上羅斯福路六段→直行至羅斯福路五段即可看到臺灣師大理學院(在左側)

1. 圖書館校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1. 捷運：

◎ 古亭站：中和新蘆線、松山新店線「古亭站」5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直行。

◎ 臺電大樓站：松山新店線「臺電大樓站」3號出口往師大路方向直行**。**

1. 公車：

◎ 搭乘和平幹線(15)、18、復興幹線(原74)、235、237、278、295、662、663、672、907至「師大站」或「師大綜合大樓站」**。**

1. 開車(停車費須自理)：

◎ 國道一號：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 國道三號：木柵交流道->辛亥路->右轉羅斯福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安坑交流道->新店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右轉師大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研發應用與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國中國語文補強課程模組實作工作坊簡章**

**報名表**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用餐 |
|  |  |  |  |  | □ 葷 □ 素 |
| 薦派原因，至少須符合其中一項 |
| □(一) 合格國中國語文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二) 修訂版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國中國語文教材教法、教學策略、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課程講師□(三) 已修習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國中國語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四) 已修習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國中國語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用餐 |
|  |  |  |  |  | □ 葷 □ 素 |
| 薦派原因，至少須符合其中一項 |
| □(一) 合格國中國語文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二) 修訂版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國中國語文教材教法、教學策略、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課程講師□(三) 已修習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國中國語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四) 已修習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國中國語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 |

備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用餐 |
|  |  |  |  |  | □ 葷 □ 素 |
| 薦派原因，至少須符合其中一項 |
| □(一) 合格國中國語文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二) 修訂版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國中國語文教材教法、教學策略、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課程講師□(三) 已修習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國中國語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四) 已修習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國中國語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 |

|  |  |
| --- | --- |
| 教育局(處)業務承辦人員 | 教育局(處)業務承辦科(課、股)主管 |